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47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6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